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MULT-12

修正案号：39-5600

一. 标题： 波音 737 系列和 757 系列飞机的化学氧气发生器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如表1中适用的服务通告所确定的、按任何类别进行合格审定的波音737-300、-400、-500、-600、-700、-800和-900系列飞机，以及757-200和-300系列飞机。

表1—服务通告

波音服务通告	日期	适用的型别/系列
737-25-1545	2005年9月8日	737-600、-700、-800和-900
737-25-1548	2005年11月22日	737-300、-400和-500
757-25-0284	2005年11月22日	757-200
757-25-0285	2005年11月22日	757-300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7-07-02， 39-15002；
- 2、波音服务通告 737-25-1545， 2005 年 9 月 8 日；
- 3、波音服务通告 737-25-1548， 2005 年 11 月 22 日；
- 4、波音服务通告 737-25-0284， 2005 年 11 月 22 日；

5、波音服务通告 737-25-0285，2005 年 11 月 2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源于在飞行失压事件中一些化学氧气发生器不能启动的报告。这些失效是由于乘客氧气面罩和氧气发生器释放销之间的组件断裂引起。为此颁发该适航指令以防止化学氧气发生器的启动装置的失效，这种失效可能会导致在飞行失压中不能获得补充的氧气并且可能导致乘客和客舱乘务员丧失能力。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的60个月内，通过完成表1中适用的服务通告所规定的全部工作，更改每一乘客服务单元（PSU）的化学氧气发生器中的启动装置。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5 月 2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4 月 9 日

七. 联系人：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091308